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 2022 年度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披露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三）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7 号。

（四）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五）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尹志成

（七）投诉处理渠道

客服电话：400-900-9000

联系邮箱：kefu@mengshangxiaofei.com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公司设党群工作部、审计部、市场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共计 9 个部门，未设立分支机构。

三、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经营稳中求进，坚持审慎合规、履责担当，不断扩大信贷投放，稳步推进利率下行。2022 年末实现资产总额 47.91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46.37 亿元，资本充足率 15.07%。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08 亿元。（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十一、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四、重大事项情况

（一）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公司对监事长、部分董事、总经理、纪委书记、职工监事、首席信息官等岗位人员进行了补充和换选。

（二）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质

2022 年 2 月 15 日，经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审核，我公司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质。

五、三会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我公司股东分别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2,080 万股，持股比例 44.16%）、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

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0.00%）、深圳萨摩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7,800 万股，持股比例 15.60%）、百中恒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20 万股，持股比例 0.24%）。

2. 股东大会职责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听取监事会关于对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的报告；审议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年度专项报告；审议批准单笔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及对外投资事项；批准单笔数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1% 的重大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

人提供担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我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履行职权，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会议召开、通知、议事程序等具体规定，保障股东大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合规运作，有效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我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28日在北京（同时在包头设会场，通过视频连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家股东单位均委派授权代表参会，审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监事会议事规则、董监高人员行为规范、股权管理办法、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等共23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听取董事高履职评价报告。

(2) 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同时在包头设会场，通过视频连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1年度监督管理报告、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等共14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听取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项报告。

（二）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具体成员包括尹志成（董事长）、杨翀（董事兼总经理）、李超然（董事）、李昂（董事）、张莎（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曾刚（独立董事）、高广春（独立董事）。

2. 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

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坚守经营管理最终责任，积极践行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融合统一，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运作与管理水平，推动公司行稳致远、砥砺前行。2022年，董事会可以履职的全体董事，均已投入足够时间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全部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履职天数均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全体董事始终遵守职业操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职责，全勤参加会议，主动发表意见，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

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各 1 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具体成员包括李峰（监事长）、董哲（外部监事）、杨春雨（职工监事）。

2. 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制定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最终评价结果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公司

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紧密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责，并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着力弥补制度体制短板，着力优化内部环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监督体系和监督机制逐渐完善，有效促进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内部治理能力的提升，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外部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全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听取工作汇报，为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截至2022年末，我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包括总经理杨翀、总经理助理张莎，总经理助理汤向军、首席信息官刘

志兴。

2.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共同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志成（董事长），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外汇管理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外汇综合处科长、副处长、工会办公室主任、金融稳定处处长，在包商银行接管期间，任包商银行临时纪委书记。截至2022年末，任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翀（董事兼总经理），男，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业务副经理、包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执

行副经理、包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蒙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超然（董事），男，1979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咨询顾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总监。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董事、上海新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昂（董事），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安银行总行小微企业金融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安银行总行小微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董事、上海新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莎（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女，198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包商银行战略发展部执行经理、资深经理等职务。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助理。

曾刚（独立董事），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南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2003 年 7 月参

加工作，历任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中国社科院中小银行研究基地主任。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

高广春（独立董事），男，1965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任科员、助理研究员，银行家杂志社副社长，银行家研究中心研究员、杂志社副主编。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研究员。

李峰（监事长），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银行处副主任科员、内蒙古银监局建设银行监管处、国有商业银行监管处、现场检查一处主任科员、内蒙古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杨春雨（职工监事），男，198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电讯盈科系统分析师、国美库巴购物网技术负责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CTO、北京圣特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等职位。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职工监事、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董哲（外部监事），男，1978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

副总裁、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外部监事、康信君安（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向军（总经理助理），男，1980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用友金融研发部经理、软通动力软件有限公司架构部负责人，和谐健康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志兴（首席信息官），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大数据风控部副总经理、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融资总监、北京微聚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科技负责人等职务。截至 2022 年末，任我公司首席信息官。

六、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相兼顾、注重风险、合规指标考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方案》向董事和监事提供报酬，在公司任经营管理职务或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按照《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相关绩效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绩效考评并应用薪酬发放，不另行发放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遵照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公平性原则及经济性

原则，依照消费金融的市场化分配体系，搭建薪酬体系、制定薪酬策略与标准，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遵循“稳健合规、战略牵引、突出业绩、横向协同”的基本原则，对员工实施绩效考评管理，明确考核目标的制定、考核实施和结果反馈流程，确保绩效考评机制规范、透明。同时，严格执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到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防范各类风险。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合计338万元。其中，2022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已按照《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方案》计提，待股东大会确定后发放。

（三）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为薪酬统筹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薪酬体系建设、薪酬制度执行、员工定薪调薪方案的制定、人工成本核算与总包核定、薪酬分配与发放等工作。

（四）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薪酬费用总额审计后的报表金额¹为9059.87万元，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

¹ 包括审计报告附注（二十二）业务及管理费下员工费用和（二十三）研发费用下员工费用。

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董监事会费。考虑到冲减多计提 2021 年年年终奖以及涉及研发项目的影响等因素后，2022 年公司年度薪酬总量为 9496.02 万元。公司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含季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员工福利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为固定薪酬；浮动薪酬中的季度绩效薪酬为短期激励性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为长期激励性薪酬。浮动薪酬主要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同时与公司经营情况，利润情况关联浮动。员工福利除法定社会统筹福利外，同时为员工增加补充医疗保险。

（五）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建立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联动机制，当经济效益下降时，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工资总额原则上不得调增。每年制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报送董事会审议，根据审议通过的工资总额进行年度工资总额的管控。

公司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公司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是绩效薪酬约束依据。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达到控制要求的，人均绩效薪酬和基本薪酬总额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六）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

为健全公司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

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监管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蒙消金发〔2023〕5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的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50%以上。在规定期限内，以上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停止支付所有未支付部分。公司制定的绩效薪酬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

（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依据《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方案》（以下简称“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方案”）向董事提供报酬，在公司任经营管理职务或专职工作的董事，按照《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蒙消金发〔2023〕6号）和相关绩效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绩效考评并应用薪酬发放，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考评并应用薪酬发放。

202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共 12 人，应付薪酬税前合计 649 万元。其中，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方案》发放。

（八）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公司年度薪酬预算是综合经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治理程序后向相关管理机构备案。为了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确定的总体战略与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特点，秉承“合规、诚信、务实、卓越”的企业价值观，有效落实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制定并备案了《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部门绩效考核方案》，涵盖了发展转型类、经营效益类、社会责任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五个维度各项指标，风险管理类与合规经营类指标占比高于其他指标，并将考核结果按照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应用于绩效薪酬分配。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我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股东存款及股东同业借款、租赁服务、合作引流、外包服务等。我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原则确定，全部关联交易价格及收费均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公允、风险可控，严格履行了规范的审批和报告程序，确保我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全体股东及客户的利益。

八、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与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三道防线”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2022年，公司以“风险评估”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充分评估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持续优化覆盖渠道对接、贷前审批、贷中监测、贷后催收全流程的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理。公司始终秉承“数据驱动、科学决策”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切实落实贷款“三查”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严守风险底线，针对不同客群开展差异化管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严控资产质量，确保核心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二是**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全方位多渠道进行主动负债管理，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持续完善流动性监测，加强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保持良好，整体流动性安全。**三是**多维度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加强事前预防管理，持续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开展投诉问题专项整治，优化业务流程，有效控制舆情风险。**四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测机制，搭建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五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规定及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操作风

险内控制度，梳理操作风险隐患点，加强风险提示，确保经营管理审慎稳健，切实提升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六是持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内控合规体系，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为契机，提升合规文化氛围，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合规创造效益”的理念，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七是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认真履行反洗钱基本义务，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公司风险偏好要求，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我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遵循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优化投诉流程，快速、高效的解决客户问题，及时完善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2022年，公司共收到客户投诉及各类意见反馈969单，投诉办结率100%。客户投诉主要包括贷后管理类、合作机构管理类、协商还款类、产品定价收费类、征信异议问题类、服务态度类等类别。投诉客户主要分布于广东、山东、河南、四川、河北、安徽等地区。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我公司严格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规政策要求，始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重点工作，从制度建设、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宣传培训等多角度发力，全方位、深层次保障消费者权益。2022年，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组织召开多次消费

者权益保护专项会议，统筹、协调和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党委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实施细则（试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多次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通知和风险提示，并在官网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及产品价格公告，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三是重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力度，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7次宣传教育活动，发布30余篇宣传软文，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普及金融知识，倡导理性消费，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四是开辟法规速递专栏，定期发布法规快讯，本年度共发布法规速递21期，及时跟踪研究消费金融行业重点法规政策，全面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营造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氛围。

十、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党委总揽全局、股东大会把控经营方针、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层合规经营的“四会一层”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兼合规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责任认定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强化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注重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持续规范股

权管理合规性；不断强化董监高任职履职管理，保障治理层有序、合规运作；逐步推动发展战略科学化和合理化，通过把短期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相结合，保障战略方案的有效落地；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机制，推动内控合规工作持续落深、落细；逐步建立并完善有效的薪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担当，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嵌入到公司各项业务流程中，努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受所处发展阶段、历史因素、内外部环境等方面影响，公司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逐步达到良好公司治理标准，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一、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 1776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消费金融”）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商消费金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蒙商消费金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蒙商消费金融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蒙商消费金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蒙商消费金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蒙商消费金融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蒙商消费金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蒙商消费金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蒙商消费金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启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凯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73,285.14	2,726,754.19	五、（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304,407.25	357,185,688.20	五、（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2,748,315.92	3,082,477,140.94	五、（三）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36,720.54	5,628,791.09	五、（四）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2,517,272.13	30,172,017.64	五、（五）
无形资产	41,843,714.75	45,499,142.58	五、（六）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0,512.94	86,989.48	五、（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6,761.96	53,045,549.21	五、（八）
其他资产	41,512,553.68	49,782,683.37	五、（九）
资 产 总 计	4,790,793,544.31	3,626,604,756.70	

法定代表人：尹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翀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爱欣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3,864,963,652.79	2,783,085,874.99	五、（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90,000.00	13,000,000.00	五、（十一）
应交税费	2,657,451.88	18,224,630.08	五、（十二）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负债	26,244,921.16	29,871,508.94	五、（十三）
其他负债	236,471,375.13	140,189,331.44	五、（十四）
负 债 合 计	4,135,427,400.96	2,984,371,345.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五、（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五、（十六）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33,856.65	-57,766,588.75	五、（十七）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366,143.35	642,233,411.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793,544.31	3,626,604,756.70	

法定代表人：尹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翀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爱欣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507,559,812.49	640,771,648.53	
利息净收入	522,612,653.21	653,542,084.02	五、（十八）
利息收入	713,163,558.75	812,323,570.13	五、（十八）
利息支出	190,550,905.54	158,781,486.11	五、（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66,537.03	-13,162,670.90	五、（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54.42	33,846.95	五、（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84,291.45	13,196,517.85	五、（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3,696.31	392,235.41	五、（二十）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473,359,122.58	593,035,092.75	
税金及附加	4,348,252.65	6,125,684.71	五、（二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281,093,704.56	282,015,350.58	五、（二十二）
研发费用	14,146,348.70	18,531,408.09	五、（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173,770,816.67	286,362,649.37	五、（二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200,689.91	47,736,555.78	
加：营业外收入	99,045.99		五、（二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4,024,200.00		五、（二十六）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275,535.90	47,736,555.78	
减：所得税费用	17,142,803.80	-30,271,066.79	五、（二十七）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132,732.10	78,007,622.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2,732.10	78,007,622.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32,732.10	78,007,622.57	

法定代表人：尹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翀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爱欣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76,000,000.00	278,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8,493,521.29	856,009,38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42.30	392,23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606,263.59	1,134,401,62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72,502,650.73	468,683,148.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9,757,419.19	164,327,68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10,792.69	83,008,3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97,921.12	40,211,14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7,115.54	237,088,5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775,899.27	993,318,9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9,635.68	141,082,677.22	五、（二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47,524.30	3,244,325.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7,524.30	3,244,32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7,524.30	-3,244,32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017,590.02	6,796,3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590.02	6,796,3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590.02	-6,796,3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34,750.00	131,041,966.43	五、（二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9,912,442.39	228,870,475.96	五、（二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77,692.39	359,912,442.39	五、（二十八）

法定代表人：尹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翀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爱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57,766,588.75	642,233,41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57,766,588.75	642,233,41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32,732.10	13,132,73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32,732.10	13,132,732.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633,856.65	655,366,143.35

法定代表人：尹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翀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爱欣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5,774,211.32	564,225,78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5,774,211.32	564,225,78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7,622.57	78,007,62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07,622.57	78,007,622.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57,766,588.75	642,233,411.25

法定代表人：尹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翀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爱欣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面向全国开展消费金融业务。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成立, 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2019 年 6 月 21 日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MA0N21YK1W, 注册地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为尹志成。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二) 经营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董事会下设审计部, 经营层下设市场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 共计 9 个部门。

(三)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境内同业拆借;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根据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分币种编制会计报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的原则是先按各币种分别编制会计报表，然后将各币种金额先折算为美元，再从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汇编成以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

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年）	折旧率%	残值率%
电子设备	3	31.67	5
运输工具	4	23.75	5
其他设备	5	19.00	5

（九）在建工程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期末，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十六）委托业务

本公司承办委托业务为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本公司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只收取手续费。

（十七）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的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对于卖出待回购的金融产品，该等金融产品将持续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利息收支。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

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间摊销确认。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额，并采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暂时性差额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税法规定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7,873,285.14	2,726,754.1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财政性存款		
合计	<u>7,873,285.14</u>	<u>2,726,754.19</u>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149,304,407.25	357,185,688.20
境外同业		
小计	<u>149,304,407.25</u>	<u>357,185,688.20</u>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149,304,407.25</u>	<u>357,185,688.20</u>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6,929,587.58	100	3,292,166,158.49	1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	4,636,929,587.58	100	3,292,166,158.49	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u>4,636,929,587.58</u>	<u>100</u>	<u>3,292,166,158.49</u>	<u>100</u>
应计利息	37,535,072.05		35,414,852.86	
合计	<u>4,674,464,659.63</u>		<u>3,327,581,011.35</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1,716,343.71		245,103,870.41	
账面价值	<u>4,482,748,315.92</u>		<u>3,082,477,140.94</u>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36,929,587.58	100	3,292,166,158.49	100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636,929,587.58	100	3,292,166,158.49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4,636,929,587.58</u>		<u>3,292,166,158.49</u>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4,636,929,587.58	100	3,292,166,158.49	100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押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636,929,587.58</u>	<u>100</u>	<u>3,292,166,158.49</u>	<u>100</u>
应计利息	37,535,072.05		35,414,852.8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1,716,343.71		245,103,870.41	
账面价值	<u>4,482,748,315.92</u>		<u>3,082,477,140.94</u>	

3.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7,807,005.93	83,836,724.00	146,581.92	399,332.26	162,189,644.11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u>77,807,005.93</u>	<u>83,836,724.00</u>	<u>146,581.92</u>	<u>399,332.26</u>	<u>162,189,644.11</u>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7,746,254.71	73,523,137.58	351,508.21		191,620,900.50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u>117,746,254.71</u>	<u>73,523,137.58</u>	<u>351,508.21</u>		<u>191,620,900.50</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30,059,906.40	18,750,114.05	96,293,849.96	245,103,870.41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213,621.62	213,621.62		
-至第三阶段	-20,519,529.37	-239,041.10	20,758,570.47	
本期计提/转回	-26,261,719.72	-6,300,244.15	204,793,439.62	172,231,475.75
本期收回原核销			33,788,767.35	33,788,767.35
本期转销			-259,407,769.80	-259,407,769.80
期末余额	<u>83,065,035.69</u>	<u>12,424,450.42</u>	<u>96,226,857.60</u>	<u>191,716,343.71</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58,140,970.65	977,920.24	25,393,476.32	84,512,367.21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314,467.34	314,467.34		
-至第三阶段	-8,588,589.50	-37,312.39	8,625,901.89	
本期计提	80,821,992.59	17,495,038.86	188,045,617.92	286,362,649.37
本期收回原核销			32,696,657.04	32,696,657.04
本期转销			-158,467,803.21	-158,467,803.21
期末余额	<u>130,059,906.40</u>	<u>18,750,114.05</u>	<u>96,293,849.96</u>	<u>245,103,870.41</u>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36,720.54	5,628,791.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7,636,720.54</u>	<u>5,628,791.09</u>

其中：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9,390.92	24,775,800.81	725,866.85	26,641,05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015.17	5,472,254.31	105,154.59	5,932,424.07
(1) 购置	355,015.17	5,472,254.31	105,154.59	5,932,42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94,406.09	30,248,055.12	831,021.44	32,573,482.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8,408.85	19,725,395.22	598,463.42	21,012,26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309.08	3,695,115.01	83,070.53	3,924,494.62
(1) 计提	146,309.08	3,695,115.01	83,070.53	3,924,49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34,717.93	23,420,510.23	681,533.95	24,936,762.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659,688.16</u>	<u>6,827,544.89</u>	<u>149,487.49</u>	<u>7,636,720.5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50,982.07</u>	<u>5,050,405.59</u>	<u>127,403.43</u>	<u>5,628,791.09</u>

(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505,838.70	35,505,838.7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5,505,838.70	35,505,838.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33,821.06	5,333,82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4,745.51	7,654,745.51
(1) 计提	7,654,745.51	7,654,74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88,566.57	12,988,566.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2,517,272.13</u>	<u>22,517,272.13</u>
2. 期初账面价值	<u>30,172,017.64</u>	<u>30,172,017.64</u>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142,797.96	54,142,79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9,609.58	2,389,60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532,407.54	56,532,407.54

项目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43,655.38	8,643,65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5,037.41	6,045,037.41
(1) 计提	6,045,037.41	6,045,03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688,692.79	14,688,692.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41,843,714.75</u>	<u>41,843,714.75</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5,499,142.58</u>	<u>45,499,142.58</u>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装修费	962,594.81	17,291.31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57,918.13	69,698.17
合计	<u>1,020,512.94</u>	<u>86,989.48</u>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6,761.96	145,347,047.84	53,045,549.21	212,182,196.8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6,336,761.96	145,347,047.84	53,045,549.21	212,182,196.84
小计	<u>36,336,761.96</u>	<u>145,347,047.84</u>	<u>53,045,549.21</u>	<u>212,182,196.84</u>

(九)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489,713.12	41,914,804.21
预付账款	1,044,336.78	1,534,547.10
应收利息	1,402,651.67	6,333,332.06
预缴所得税	5,575,852.11	
合计	<u>41,512,553.68</u>	<u>49,782,683.37</u>

其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清分款项	29,230,194.79	38,693,354.61
员工备用金	1,058,455.53	365,886.00
押金	3,193,014.75	2,699,144.75
应收业务款项	8,048.05	155,403.95
其他		1,014.90
合计	<u>33,489,713.12</u>	<u>41,914,804.21</u>

(十)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资金	3,754,000,000.00	2,728,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50,0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资金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u>3,804,000,000.00</u>	<u>2,728,000,000.00</u>
应付利息	60,963,652.79	55,085,874.99
合计	<u>3,864,963,652.79</u>	<u>2,783,085,874.99</u>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000,000.00	82,540,287.07	90,450,287.07	5,09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27,032.58	9,427,032.58	
三、辞退福利				
合计	<u>13,000,000.00</u>	<u>91,967,319.65</u>	<u>99,877,319.65</u>	<u>5,090,000.00</u>

1. 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0,000.00	68,660,549.76	77,160,549.76	4,5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638,833.57	638,833.57	
3. 社会保险费		5,719,691.23	5,719,69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82,519.67	5,482,519.67	
工伤保险费		237,171.56	237,171.56	
4. 住房公积金		6,809,085.00	6,809,08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127.51	122,127.51	
6. 其他		590,000.00		590,000.00
合计	<u>13,000,000.00</u>	<u>82,540,287.07</u>	<u>90,450,287.07</u>	<u>5,090,000.00</u>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9,140,591.61	9,140,591.61	
2. 失业保险费		286,440.97	286,440.97	
3. 企业年金缴费				
4. 其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u>9,427,032.58</u>	<u>9,427,032.58</u>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43,176.38	28,607,118.92	28,547,076.22	2,203,219.08
企业所得税	14,970,000.00	434,016.55	15,404,01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22.35	2,002,498.33	1,998,295.34	154,225.34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3,833.30	103,394.76	95,506.86	11,721.20
教育费附加	107,158.82	1,430,355.93	1,427,353.8	110,160.95
其他税费	850,439.23	916,898.39	1,589,212.31	178,125.31
合计	<u>18,224,630.08</u>	<u>33,494,282.88</u>	<u>49,061,461.08</u>	<u>2,657,451.88</u>

(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办公楼	1,446,801.23	2,816,878.15
北京办公楼	24,798,119.93	27,054,630.79
合计	<u>26,244,921.16</u>	<u>29,871,508.94</u>

(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5,005,475.02	139,157,531.97
预收账款	1,465,900.11	1,031,799.47
合计	<u>236,471,375.13</u>	<u>140,189,331.44</u>

其中：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合作单位款项	232,043,090.08	136,559,010.25
未到结息期暂估销项税额	2,254,499.30	2,322,560.36
其他	707,885.64	275,961.36
合计	<u>235,005,475.02</u>	<u>139,157,531.97</u>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法人资本金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自然人资本金						
合计	<u>5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0</u>	<u>100.00</u>

其中法人资本金明细：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800,000.00	44.16			220,800,000.00	44.16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0	40.00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15.60			78,000,000.00	15.60
百中恒投资发展 (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0.00	0.24			1,200,000.00	0.24
合计	<u>50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0</u>	<u>100.00</u>

(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7,766,588.75	-135,774,211.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766,588.75	-135,774,211.3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2,732.10	78,007,622.57
其他调整因素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4,633,856.65</u>	<u>-57,766,588.75</u>

(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7,197,663.68	808,348,800.83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7,197,663.68	808,348,800.83
公司贷款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65,891.39	3,974,769.30
其他利息收入	3.68	
利息收入合计	<u>713,163,558.75</u>	<u>812,323,570.13</u>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	179,673,127.76	147,964,819.44
其他	10,877,777.78	10,816,666.67
利息支出合计	<u>190,550,905.54</u>	<u>158,781,486.11</u>
利息净收入	<u>522,612,653.21</u>	<u>653,542,084.02</u>

(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代理业务手续费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顾问和咨询费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17,754.42	33,846.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u>17,754.42</u>	<u>33,846.9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5,084,291.45	13,196,517.85
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15,084,291.45</u>	<u>13,196,517.8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5,066,537.03</u>	<u>-13,162,670.90</u>

(二十)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3,696.31	392,235.41
合计	<u>13,696.31</u>	<u>392,235.41</u>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税	2,002,498.33	2,400,015.75
教育费附加	858,213.55	1,028,578.20
地方教育附加	572,142.38	685,718.80
水利建设基金	286,071.18	1,495,888.26
其他	629,327.21	515,483.70
合计	<u>4,348,252.65</u>	<u>6,125,684.71</u>

(二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用	174,597,105.56	190,785,086.83
员工费用	81,368,564.42	66,959,750.3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7,654,745.51	5,333,821.06
邮电费	4,469,444.93	4,217,866.24
固定资产折旧	3,916,582.85	5,009,120.2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91,002.24	1,162,055.24
无形资产摊销	1,120,833.60	1,054,838.26
租赁费	501,305.26	2,194,15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967.19	1,193,748.44
业务招待费	100,457.70	127,890.05
其他	5,681,695.30	3,977,016.22
合计	<u>281,093,704.56</u>	<u>282,015,350.58</u>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9,230,116.17	13,659,685.92
折旧费用	-7,971.28	813,745.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4,924,203.81	4,057,976.46
合计	<u>14,146,348.70</u>	<u>18,531,408.09</u>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172,231,475.75	286,362,649.37
坏账损失	1,539,340.92	
其他		
合计	<u>173,770,816.67</u>	<u>286,362,649.37</u>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9,045.99		
合计	<u>99,045.99</u>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费用	20,045.99		
留工补助	20,000.00		
2022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59,000.00		
合计	<u>99,045.99</u>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9,700.00		
其他支出	4,014,5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	-------	-------	-------------------

合计 4,024,200.00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4,016.55	9,019,34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08,787.25	-39,290,409.05
<u>合计</u>	<u>17,142,803.80</u>	<u>-30,271,066.79</u>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32,732.10	78,007,62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770,816.67	286,362,649.37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63,357.09	11,156,687.02
无形资产摊销	6,045,037.41	5,112,81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967.19	1,193,74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391,002.24	1,162,05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8,787.25	-39,290,40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1,499,271.18	-486,810,27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0,425,935.55	284,187,78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8,169,635.68</u>	<u>141,082,677.2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157,177,692.39	359,912,442.39
减：现金的年初数	359,912,442.39	228,870,475.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2,734,750.00</u>	<u>131,041,966.4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57,177,692.39	359,912,442.39
其中：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7,873,285.14	2,726,75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49,304,407.25	357,185,688.20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7,177,692.39</u>	<u>359,912,442.39</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304,407.25	357,185,688.20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82,748,315.92	3,082,477,140.94
其他资产	41,512,553.68	49,782,683.37
合计	<u>4,673,565,276.85</u>	<u>3,489,445,512.51</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与本公司的关系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800,000.00	44.16%	企业	参股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	企业	参股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15.60%	企业	参股

2.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微聚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执行本公司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贷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2. 关联方交易

①资产负债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234,867,083.32	2,502,725,555.55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7,873,285.14	2,726,754.19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1,614,601.73	2,998,546.13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1,446,801.23	2,816,878.15
北京微聚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000.00	360,000.00

②利润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1,982,361.09	138,625,416.67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82,136.96	33,157.56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473,867.48	1,521,665.32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877,777.78	10,816,666.6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批准。